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3-18 日

召集人：陳立民院長

書面審議委員：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張晴文副教授、陳佳琦自由創作者、臺北市立美術館教育研究組李奕慧研究助理、美術系簡子傑主任、美術系李錦明副教授、音樂系王戰主任、音樂系邱浩源助理教授、視設系廖坤鴻主任、視設系林維俞副教授、跨藝所所長暨創新學程高俊宏主任、跨藝所蔡佩桂副教授、藝產班蔡文汀代理主任、藝產班周美花助理教授、美術系大學部許庭怡同學、音樂系碩士班林寶馨同學

壹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一、修訂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 1-10】，請審議。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1. 經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系統表課群類別。 3. 檢附本所課程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、課程異動表。	照案通過。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二、修正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」、「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」、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」應修科目表【如附件，pp. 11-14】，請討論。	藝術學院	1. 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 3.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微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至少六學分。」 4. 本院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」、「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」、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」配合前開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		規定，應修總學分數均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。 5. 鑑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未限制學分採認之上限，故取消備註第三點採認 4 學分之限制。 6. 新增備註第五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（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）及既定時段安排（如週會及導師時間）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		
三、修訂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【如附件，pp.15-16】，請討論。	視覺設計學系	1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 2. 新增備註說明第二點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 3. 新增備註說明第三點：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4. 新增備註說明第四點：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，得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		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5. 新增備註第五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（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）及既定時段安排（如週會及導師時間）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 6. 案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~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。 7. 檢附其修正後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。		
四、修訂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【如附件，pp. 17-18】，請討論。	視覺設計學系	1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 2.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微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至少六學分。」 3. 本系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配合前開規定，應修總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。 4. 新增備註第四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		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（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）及既定時段安排（如週會及導師時間）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 5. 案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~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。 6. 檢附其修正後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。		
臨時動議				
一、有關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安排時間，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，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」，第五條課程安排規範第二點說明辦理。 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，主修、副修課程，因授課方式為個別授課，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。 3. 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，如室內樂合奏、弦樂合奏等，授課方式為分組排練、管樂合奏，授課方式為日夜間併班上課，為讓學生順利選修課程，擬將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安排時間，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。	照案通過。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二、修訂本系大學部（師資生、非師資生）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 19-39】，提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配合課程整，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，鋼琴維修與調音，共 7 門課。異動課程：爵士音樂史(異動課程名稱)、彩粧(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)，共 2 門課。刪除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現代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古樂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琵琶，南胡，中國笛，管樂合奏教學法，進階德國木笛窗奏技巧與教學法，提琴演奏史，中國美術史，西洋美術史，樂曲創作(一)、(二)，共 18 門課。備註異動：第 2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3-5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，第 6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7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，第 10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7 場。 3. 配合課程整，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三)、(四)，共 2 門課。異動課程：爵士音樂史(異動課程名稱)、彩粧(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)。刪除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現代樂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古樂(三)、(四)，琵琶，南胡，中國笛，管樂合奏教學法，進階德國木笛窗奏技巧與教學法，視覺藝術類別：中國美術史，西洋美	照案通過。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		術史，樂曲創作(一)、(二)，共 13 門課。備註異動：第 3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4-6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，第 7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8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，第 14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2 場。 4. 調整開課系統表格式，增加易讀性。 5.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、修正後課程系統表。		
三、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 40-51】，提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學年課程異動為學期課，異動課程：小中提琴技巧研究，室內樂合奏：鋼琴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弦樂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木管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銅管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混合樂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敲擊樂組(一)、(二)，共 13 門課程。 3. 配合學年課異動為學期課，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，鋼琴維修與調音，鋼琴教學法，小中提琴技巧研究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鋼琴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弦樂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木管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銅管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混合組(三)、(四)，	照案通過。	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	執行情形
		室內樂合奏：敲擊樂組(三)、(四)，共 20 門課程。 4. 刪除課程：鍵盤和聲。 5.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 6.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。		

貳、書面議案審查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	藝術學院	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 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<u>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</u> 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 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 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 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 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 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 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	發放 16 份審議單，回收 13 份均表同意，已逾 2/3 以上同意，爰照案通過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 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<u>新生</u>起適用。 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	

參、審議結束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

Curriculum for the Master's Program, Graduate Program of Performing Arts

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all 2025 and later

第 一 學 年(Year 1)					第 二 學 年(Year 2)				
共 同 必 修 課 程									
科目 Subject				學分	科目 Subject				學分
表演藝術 跨域整合研究		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		2	表演藝術 演出研究(I)		Performing Arts Studies (I)		2
表演藝術 研究方法		Research Methodology in Performing Arts		2	表演藝術 演出研究(II)		Performing Arts Studies (II)		2
論文導讀與 作品分析		Thesis Reading and Masterpieces Analysis		2	論文		Thesis		6
共 同 選 修 課 程 (不 分 年 級)									
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	
表演藝術史研究	Historiography of Performing Arts	2	當代表演藝術 生態研究	Studies in Contemporary Performing Artistic Trend	2	表演藝術 視覺文化研究	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of Performing Arts	2	
劇本分析研究	Studies in Script Analysis	2	藝術媒體與 文化傳播研究	Artistic Media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	2	表演藝術 國際見習研究	International Placement Program of Performing Arts	2	
觀眾心理學研究	Audience Psychology	2	應用戲劇研究	Studies in Applied Theatres	2				
企劃製作模組課程					經營管理模組課程				
科目			學分	科目			學分		
劇場設計研究		Studies in Theatre Design		2	表演藝術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Performing Arts		2
整體造型研究		Studies in Appearance Design		2	藝術市場調查研究		Studies in Art Marketing Research		2
音樂整合運用研究		Studies in Integrated and Applied Music		2	藝術平台經營理論研究		Studies in Art Alliance Management		2
舞台肢體訓練研究		Stage Physical Training		2	表演藝術經營策略研究		Studies in Performing Arts Business Strategy		2
舞台電腦繪圖研究		Studies in Stage Computer Graphic		2	表演藝術企劃實務研究		Studies in Performing Arts Project Planning		2
AI 多媒體影音應用研究		Applied Research of AI Multimedia Image & Music		2	表演藝術財務管理研究		Studies in Performing Arts Financial Management		2
演藝編導研究		Studies in Directing and Performance		2	藝術活動策畫與經營研究		Studies in Art Activiti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		2
表演能力開發及探索研究		Exploration in Performance Practice		2	表演藝術產業與行銷研究		Studies in Performing Arts Industries Marketing		2
					節目企劃製作研究		Studies in Production Planning		2

備註：

-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，不含論文學分數 6 學分)，任一專業模組課程至少需選修 6 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跨組選修。
- 本學程可申請跨所選課，至多 6 學分，需經學程主任核可。

3. 論文考試以研究成果發表及口試為主，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 (M.A)。

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異動註記：

1. 經 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、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、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34 學分修正為 30 學分，任一專業模組課程至少需選修 6 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跨組選修。

2.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、113 年 9 月 23~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、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、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：新增「表演能力開發及探索研究」。

3.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、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、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、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：

(1)刪除課程：共同選修課程：藝術文化政策研究；企劃製作模組課程：服裝設計研究、燈光設計研究。

(2)修正課程名稱：電腦繪圖技術研究改成「舞台電腦繪圖研究」、多媒體視聽應用研究改成「AI 多媒體影音應用研究」。

(3)新增共同選修課程：應用戲劇研究 (Studies in Applied Theatres)，選修/2 學分。

(4)修正英文名稱：論文導讀與作品分析、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、表演藝術視覺文化研究、表演藝術國際見習研究、舞台肢體訓練研究、表演能力開發及探索研究。

陳立民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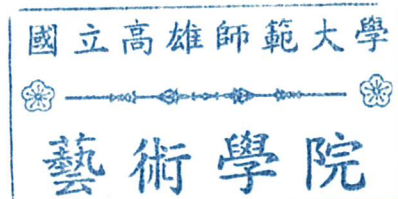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 年 5 月 13 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 - 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 - 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 - 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 - 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- 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:同意。

審查意見: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陳立民

(請簽名)

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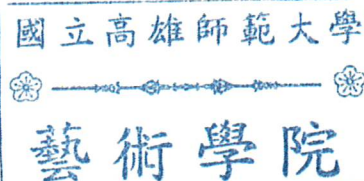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 年 5 月 13 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(請簽名)

委員道鑒：

本院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 年 5 月 13 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藝術學院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:同意。

審查意見: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陳俊琦

(請簽名)

委員道鑒：
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藝術學院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(請簽名)

李亦慧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簡子傑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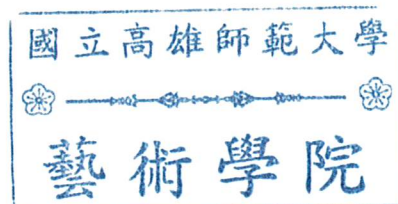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兼美術學系
系主任簡子傑

(請簽名)

李錦明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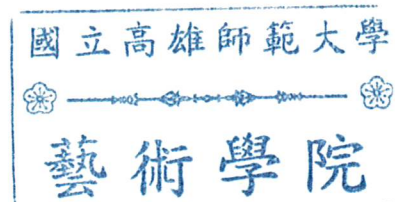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 - 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 - 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 - 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 - 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- 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(請簽名)

王戰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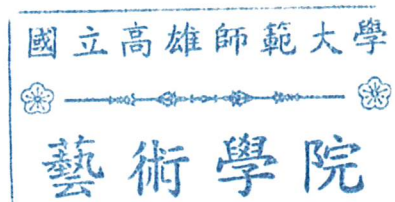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兼音樂學系
系主任 王戰

(請簽名)

委員道鑒：

本院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 年 5 月 13 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藝術學院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邱浩源

(請簽名)

林維俞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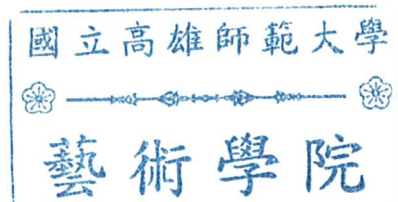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林維俞

(請簽名)

高俊宏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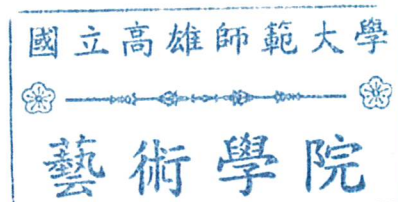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兼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高俊宏 所長

(請簽名)

蔡佩桂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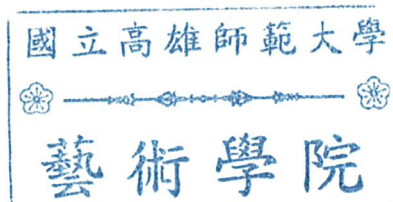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:同意。

審查意見: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蔡佩桂' (Cai Peigui).

(請簽名)

蔡文汀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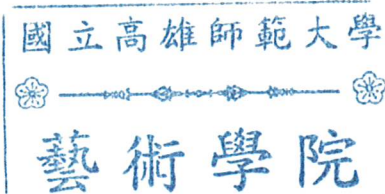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 - 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 - 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 - 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 - 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- 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: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審查意見: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周美花委員道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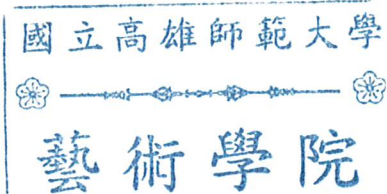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案採書面審議，請於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簽名後以電子檔掃描/照片回傳或紙本逕擲院辦公室。

謝謝。敬頌

道綏

藝術學院辦公室敬致

115年5月13日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單

案由：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。

二、基由下述理由，上開系統表備註擬新增「4.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(I)、(II)限本學程學生修習。」

(一)課程內容具高度專業銜接性

本課程係內容涉及表演創作、排練實務、製作執行、舞台技術整合及展演發表等專業訓練，需具備本學程先修課程所建立之基礎知能與實作經驗。

(二)課程採團隊創作與長期排練機制

課程運作模式包含分組創作、跨域協作、角色分工及階段性排練，具有高度團隊合作與持續參與特性。

(三)涉及學生學習評量與畢業能力檢核

本課程為本學程重要總整性課程，其評量內容與學生核心能力、展演成果及畢業能力指標密切相關，屬學程專業培育與品質管控之一環，故以本學程學生修習為原則。

(四)符合課程特殊性及實務教學需求

本課程性質不同於一般講授課程，具高度實作、排演與即時展演特性，課程進行須維持固定團隊編制與長時間密集排練，為避免影響整體教學運作及演出執行，爰限制由本學程學生修習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審查意見：不同意。

(請簽名)

周美花

(請簽名)